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19年—2035年)**

公开版

大兴区人民政府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总量规模.....	2
第一节 发展定位.....	2
第二节 刚性指标.....	2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引导管控生态要素.....	4
第一节 镇域生态安全格局.....	4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5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管控.....	8
第一节 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8
第二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9
第三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0
第四章 优化布局国土空间，落实用途管制.....	14
第一节 合理布局非建设用地空间.....	14
第二节 统筹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7
第三节 合理引导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18
第五章 加强基础保障能力，构建现代服务体系.....	21
第一节 提高生活品质，构建公共服务圈层.....	21
第二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25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26
第四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设施体系.....	29
第六章 加强产业发展引导，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36
第一节 培育临空产业新动能.....	36
第二节 探索循环经济新模式.....	38
第三节 构建都市休闲农业新格局.....	40
第四节 产业实施保障机制.....	41

第七章 加强分类引导，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44
第一节 优化三级城乡体系，统筹安排村庄布局.....	44
第二节 结合特色资源，统筹联动产业发展.....	47
第三节 加强村庄引导，建设美丽乡村.....	49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风貌特色.....	51
第一节 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	51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52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52
第四节 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53
第九章 落实规划管控，加强统筹引导.....	55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完善工作机制.....	59
第一节 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59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61
第三节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66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67
第五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68
图 纸.....	70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切实发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于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作用。

第 2 条 规划范围

安定镇位于大兴区中东部，北接青云店镇，南与礼贤镇相邻，西为魏善庄镇，东与长子营镇及河北廊坊市交界。距离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直线距离分别约 36 公里和 40 公里，距离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直线距离均约 15-20 公里。本次规划以安定镇行政区辖区范围作为规划范围，镇域总面积约 77.73 平方公里。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总量规模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3 条 编制原则

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要求，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在全面、高效、可持续的发展观指导下，塑造资源节约型和谐宜居空间，推动城乡功能空间整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

第 4 条 建设古桑休闲旅游、航空航天配套服务小城镇

安定镇以差异化发展、功能协同互补为目标切实细化落实分区规划战略定位，依托良好的区位潜力、自然生态资源禀赋、传统特色产业基础、乡村风貌、近期重大项目等优势，重点发展古桑休闲旅游与航空航天配套服务产业，建设优势产业引领、生态优美宜居、土地使用高效集约、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时代小城镇。

第二节 刚性指标

第 5 条 加强人口规模管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本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5.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2.7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规模 2.7 万人。

第 6 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减量提质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指标要求，2035 年安定镇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87 平方公里。

第 7 条 保障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加强耕地保护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1 平方公里（2.5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3.06 平方公里（1.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4.15 平方公里（0.62 万亩）。

第 8 条 加强建筑规模总量管控

规划建筑规模总量控制在 626.31 万平方米左右，镇中心区规划建筑规模约 319.95 万平方米；镇中心区外规划建筑规模约 306.36 万平方米；后续可结合镇域近远期发展统筹确定镇级机动指标。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引导管控生态要素

第一节 镇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 9 条 延续区域体系，构建镇域绿色空间结构

对接大兴分区规划绿色空间结构，基于全镇自然资源本底条件及景观格局分析，规划构建“两带、两田、三河、多廊、多园”的镇域绿色空间结构。

“两带”：东北森林生态带、西南森林生态带。延续分区规划格局，推进东北和西南部森林建设，提高片区森林覆盖率和整体生态环境品质。

“两田”：东部郊野农田示范区、西部郊野农田示范区。推进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规模经营程度，发展都市农业，提高耕地复合功能，打造都市农业样板区。

“三河”：小龙河、大龙河、岔河。加强河流生态修复及河道整治，推进沿河文化带和生态带建设，提升周边环境品质，形成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开放活力的滨水景观。

“多廊”：京沪高铁（京山铁路）、京台高速等重要交通廊道。加强防护林网、沿路绿地的建设和景观塑造，丰富景观元素，塑造贯穿镇域的绿色廊道。

“多园”为御林古桑园、安定郊野公园。依托古桑、农田、水系等生态要素，加强园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

观服务水平，形成人与自然良好互动的绿色生态格局。

第 10 条 确定生态廊道体系，明确重点管控地区

构建以御林古桑园、安定郊野公园为核心，若干水路为经络的生态廊道系统，借助系统化的社区绿地和景观绿带，构建连通全镇的自然植被斑块网络，形成集聚、连通的景观格局。重点引导郊野公园、城市森林公园、河湖湿地公园建设。全镇规划 3 个大型生态斑块、4 个小型生态斑块，并依托大龙河、小龙河、岔河等自然河流、地表径流以及京沪高铁（京山铁路）、京台高速等重要道路等形成 7 条主要生态廊道。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 11 条 保护水生态空间，加强河湖水系管理

1. 水系修复提升。以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大龙河、小龙河以及岔河为骨架，开展水系联通、水体修复，其中区级河道 4 条，镇级河道 35 条，加强沿河景观的规划设计，提升景观服务功能，构建蓝绿交织的镇域复合生态网。

2. 加强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安定镇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级各类水生态保护区。明确安定水厂及水源井的位置及保护范围。

3. 明确管控要求。结合城市安全需求，划定河道蓝线，落实河湖管理和保护要求，严控水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对农业耕作行为进行合理引导，降低农业生产对河道行洪安全、饮用水源保护的影响。

第 12 条 加强林地质量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1. 优化林地布局。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状林地，依据生态安全格局，加强东北森林生态带和西南森林生态带的林地建设，合理规划造林地块，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集中连片区，明确规模布局。对腾退地块，衔接耕地保护指标要求，结合空间布局，因地制宜进行林地补充。

2. 提升林地品质。巩固好百万亩造林等各类生态建设成果，在造林区域，增加造林树种类型，合理搭配乔木以外的树种，丰富生物多样性。逐步实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转变。

第 13 条 有效优化农田布局，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1. 优化农田布局。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重点

打造东部和西部郊野农田示范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依据区位、交通等优势，构建“北果、西花、南菜、东园”的空间格局：“北果”通过统一生产标准、强化产品研发与推广，以线上线下网络直播、商超对接等方式，实现销售多元化，推动桑产业形成规模效应。“西花”重点探索安定镇西部地区花卉苗圃多功能性发展，对农业园区进行提升改造。“南菜”打造安定镇南部地区绿色环保的蔬菜产业基地，依托蔬菜生产标准化基地，全面推进净菜上市工作。“东园”做好安定镇东部御林古桑园提质升级，并发展周边民宿旅游。在空间上科学引导农业聚集，形成千亩、万亩农田聚集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2. 提高耕地质量。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推进农用地整治项目建设，提高耕地的集中连片规模，合理安排农田水利设施，提升农田质量等级。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管控

第一节 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第 14 条 乡镇空间发展格局

对接分区规划大兴区空间结构，尊重安定镇地区特色，规划构建“一核两片、两轴四带、四心多点”的镇域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镇域集中发展核。将镇中心区作为带动镇域发展的核心，是安定镇未来建设行为的集中区域，应严格管控建设规模、建设形态、产业门类、成本效益，形成符合小城镇风貌的集中建设地区。

两片：东北及西南乡野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好安定镇良好的自然资源资产，落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严格按照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对现状建设予以治理，除宜绿、宜农产业、必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村庄必须的基本生活设施外限制其他新增建设，形成舒朗有致、大绿大美的自然生态空间。

两轴：依托现状京台高速与规划市郊铁路形成安定镇两条对外交通联络轴。

四带：庞安路、安采路、青礼路、京澳路绿色产业发展带。依托安定镇良好的特色农业基础，未来结合四条重要的一级公路沿线打造绿色产业发展带，进一步助推乡村

振兴。

四心：围绕宅改东片区、后安定村、西芦各庄村、东白塔村打造乡村地区公共服务发展中心。

多点：安定镇其他保留村庄。

第二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 15 条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到 2035 年，安定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约 7.07 平方公里，约占镇域面积的 9.10%，主要包含镇中心区及部分外围现状国有建设用地。集中建设区内应有序推进城镇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到 2035 年，安定镇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55.09 平方公里，约占镇域面积的 70.87%，主要分布在镇域的东部和西南部。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及水域保护区。应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镇域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严格管控该区域内的各项建设行为，针对不同的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加强管控；严格控制影响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外为限制建设区，面积约

15.57 平方公里，约占镇域面积的 20.03%。主要包含村庄，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城镇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生态控制区外的其他非建设用地等。按照依法审批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建设，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还绿，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实现开发强度和建筑规模双降、绿色空间比例提升。

第三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6 条 统筹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全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用地 11.87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6.29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5.37 平方公里。

第 17 条 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约 1.18 平方公里，约占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9.94%。

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通过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有条件建设区可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或机动指标落地。有条件建设区内现状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

按原用途使用。

第 18 条 保障特交水建设用地

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约 8.75 平方公里，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 19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落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优化分区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镇域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主要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约 57.33 平方公里。

1. 水域保护区

水域保护区（含水工建设用地）约 1.4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的东北部和西南部，主要包括大龙河、小龙河、岔河、田营沟等。

水域保护区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系统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水域保护区内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调整退出；禁止进行城乡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加强河湖水系环境整治。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约 17.2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南部的通州马房村、于家务村和西南部的西芦各庄、东芦各庄、后辛房、前辛房、大渠村等。

区内严格控制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无关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提高连片度和质量。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对于高压线塔基、通讯基站、地下管线、道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审批。

3. 林草保护区

林草保护区约 32.6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东北部及南部的伙达营村、皋营村、佟营村以及西南部的马各庄村、后辛房村。

林草保护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育和生态修复，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各类森林公园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特殊用地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4. 生态混合区

生态混合区 4.7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的站上村、高店村、前野厂村、后野厂村、通州马坊村。

生态混合区内鼓励农用地复合利用，应结合全镇绿色空间体系及重点生态功能组团打造，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及土地复垦，逐步恢复相应生态用途，提高综合生态价值，提升农用地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价值；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当逐步退出；对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加强管控，确需建设的应做好选址论证，满足耕地、林地占补平衡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优化布局国土空间，落实用途管制

第一节 合理布局非建设用地空间

第 20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1.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全镇规划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约 21.74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37.92%。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严格控制人为活动、人工建筑、道路及其他设施建设。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逐步退出并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重点生态公益林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各类森林公园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特殊用地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满足林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2. 一般林地

全镇规划一般林地面积约 10.92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19.05%。

一般林地需满足林业等相关部门规定后方可进行转用，规划期间实施负面清单制度。除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外，其他建设行为应尽可能避让。在一般林地范围内进行的资源开发应采取安全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

项目则必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同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约 13.06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22.78%。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巩固划定成果，规划期间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正面清单进行严格保护。

4.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全镇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约 4.15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7.24%。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5. 一般农田

全镇规划一般农田约 4.79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8.36%。结合村庄水网路网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农

田，促进集中连片的同时，适当考虑景观异质性，发挥农田粮食蔬菜生产、调节局部小气候、防风固沙等多重功能。一般农田可按程序转为林地、园地等，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6. 河流水域

全镇规划河流水域约 0.99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1.73%。规划期间应确保河流水域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严控水域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对于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等，限制改建和扩建，并进行逐步搬迁，清理河道管辖范围内的现有污染源。

7. 沟渠坑塘

全镇规划沟渠坑塘约 0.50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0.87%。沟渠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转为建设用地。

8. 其他生态要素

全镇规划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1.18 平方公里，占全镇规划非建设用地的 2.06%。根据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允许园地与其他非建设用地地类进行转用。其他农林混合用地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分类型提出不允许准入的用地（项目）类型。允许进行土地复合利用，实行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零星建设用地除直接用于农业生产或生态保护外，鼓励逐步退出并恢复生态或农业用途；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

状用途，但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第二节 统筹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 21 条 确定空间结构

根据安定镇特点，在规划集中建设区内构建“一带、一心、四片、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带：大龙河休闲景观带。结合现状自北向南穿越镇中心区的大龙河建设集休闲、娱乐、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景观带。

一心：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现状镇级行政职能、公共服务职能集聚的特点，在镇中心区中部打造高标准、功能完善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四片：居住片区，规划在大龙河以西建设居住片区。两个产业片区，规划在大龙河以东依托现状东工业区建设产业片区，作为临空经济区配套产业集聚发展的地区，规划在铁路南侧建设商业航空产业基地，保障近期重大项目落地。循环经济示范片区，规划在镇中心区东部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集废弃物处理、节能环保、新材料、科普教育、休闲展示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示范区。

多组团：包括居住片区内的北部、西部、新型农村住宅三大居住组团；产业片区内的近期建设组团、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东工业区三大产业组团；循环经济片区内的循环经济组团。

第 22 条 落实战略留白用地布局

安定镇战略留白主要布局在东工业区中东部，划定对象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区域。未来通过对低效利用区域的存量资源腾退清理，逐步推进战略留白用地实地留白。

第三节 合理引导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 23 条 优化国有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

重点针对安定镇规划集中建设区外的两部分用地予以管控。一是规划基础设施用地，按要求严格落实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优化完善空间布局；二是零散分布的现状国有建设用地（以产业用途为主），暂划为规划有条件建设区，未来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思想，逐步进行腾退，经评估确需升级改造的，以集中集约为原则，引导用地向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布局。

第 24 条 统筹集体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

1. 农村集体居住用地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提升对策，保障实施成本有降低、人居环境有改善。

针对城镇化村庄，转变传统征拆、转工转居模式，积极探索推进新型城镇化模式。以降低实施成本、一户一宅、用地减量、收益增加为原则，在镇中心区建立具有小城镇风貌的农村集体新型社区，逐步实现农民在生活方式、生活保障上的城镇化、市民化。

针对宅改村庄，着力开展宅基地确权颁证，切实落实农民收益保障政策，确保农民收入有提高、可持续。

针对保留村庄，依据村庄规划保护自然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增补公共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切实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

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联营联建、收益共享”原则，探索多种入市方式，加大区级统筹力度，助力减量提质发展，保障农民长远收益。

3. 农村集体公共设施用地

本次规划以以人为本、全域覆盖为原则，高标准配置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交通、市政等公共设施。

4. 统筹村庄规划

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村庄建设用地为基础，传

导落实分区规划管控要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明确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建筑规模等总量和村庄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建筑高度等空间管控要求。对比村庄规划在不突破全镇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约束性指标和水、林、田等各项管控底线的前提下，根据村庄发展实际需求，经实评估确需优化的，按程序衔接镇域规划。

第五章 加强基础保障能力，构建现代服务体系

第一节 提高生活品质，构建公共服务圈层

第 25 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三级圈层

以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原则，建立“镇-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镇级 30 分钟、片区级 15 分钟、村级 5 分钟生活服务圈。综合考虑配套标准以及镇中心各居住组团均衡服务等要求，统筹配置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设施、文体设施等各类设施，为全镇提供镇级公共服务，为镇中心提供社区公共服务，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需求。依托村庄片区及各片区内部的中心村，提供片区级公共服务，重点保留提升现状小学、托幼等现状教育设施。各村按照人口规模及配置标准，合理补充完善养老驿站、文化活动室、体育用地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 26 条 构建各类设施服务体系

1. 建设公平、优质、均衡、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根据规划人口增补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满足 3984 平方米/千人的配套标准要求以及镇区各居住组团的均衡服务。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扩大普惠性幼儿园

覆盖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增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鼓励发展特色课程。全镇规划幼儿园 8 所，小学 7 所，中学 1 所。

2. 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提升镇中心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引导各村设置村卫生室，保障一刻钟服务圈全覆盖，兼顾满足基层防疫功能要求。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 7 张。保留镇中心区现状 1 所镇卫生院，农村地区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户少可合用），不独立占地，有条件地区建议提高村卫生室建设标准。

3. 形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落实“9064”（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规划常住老龄人口为服务对象，到 2035 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9.5 张。优化养老设施布局，重点补充镇中心区机构及社区养老设施，外围村庄地区依托村庄片区设置社区养老设施。促进医养结合，机构养老设施原则上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规划、位置相邻。镇区规划 1 处养老照料中心（现状养老院迁建至卫生院东侧），农村地区原则上超过 500 户或老年人口较多的村庄设置 1 处养老服务驿站，不独立占地。

4. 完善社会福利保障、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规划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同时统筹残疾人、困境儿童两个群体对于特殊康复服务设施需求，引导设施的复合利用。引导各村结合村庄规划落实1处儿童之家。

5. 建立丰富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2035年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0.45平方米。积极建设层次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设施，完善镇级与村级设施配置，重点补充镇中心区镇级文化设施，加大文化室等村级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坚持文化下乡，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快速发展。镇区规划文化设施3处，含现状青少年活动中心，增设图书馆、影剧院等设施。农村地区原则每村一处。

6. 建立普惠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到2035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达到0.7平方米。完善镇级与村级设施配置，重点补充镇中心区体育用地，加大村级体育设施的建设力度。镇区结合服务半径规划体育用地4处（含1处现状）。足球场用地可结合将镇内教育设施、休闲娱乐设施复合利用。

7. 完善城乡商业服务体系

结合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构建全镇商业与综合服务中心。对城镇地区，配齐菜市场等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并明确设施位置、规模，提升区域消费活力。对农村地区，参照城镇地区标准，配置便民菜市场、便利店等生活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消费需求。

8. 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兼容和复合利用

除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独立性较强的设施外，鼓励文化、体育、绿地、末端物流、便民商业、邮政网点等兼容设置，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提升设施活力和服务能效。结合绿地兼容设置体育场地、文化设施，建设富有活力的综合文体公园；结合文化设施兼容商业服务，建设综合文化中心；鼓励物流末端配送中心、邮政局（所）设施，与家园中心、商场、超市、便利店、物业等服务设施以及楼宇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复合设置，实现末端配送设施集约化发展。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分时段对社会开放，同时结合镇级体育、文化设施安排学校相关课程。鼓励商业、办公等建筑物开放底层空间或部分公共空间配建体育设施并对社会开放。鼓励各类村级设施的集中复合设置，建设村庄综合服务大院，提高建设标准与服务效率。

第二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 27 条 落实消防设施与避难场所

本次规划高标准建设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综合防范能力，建设应对多种灾害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安全体系。

1. 消防设施

城市建设用地内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特勤消防站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宜与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相同。

安定镇在镇中心区规划普通消防站 1 处（为现状保留）。

2. 避难设施

固定避难场所以现状资源充分利用为主，选用面积较大、人员容置较多的公园、广场、操场、体育场、停车场、空地、绿化隔离带等，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生地段；选择地势较为平坦空旷且地势略高，易于排水，适宜搭建帐篷的地形；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选择在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距离之外。道路宽度不小于 15 米。有多个进出口，便于人员车辆进出。

服务半径 2-3 公里，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

安定镇在镇中心区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2 处。

第三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28 条 建立便捷的公路系统

1. 建立“六横九纵”干线公路网络

依托干线公路网络，加强与大兴新城、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以及中心城区、副中心、房山区的交通联系，加强与河北廊坊的公路衔接。建立“六横九纵”干线公路网络，“六横”为西青路、房黄亦联络线、庞魏路-安采路、庞安路、东南部过境通道、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九纵”为李刘路、王查路、黄徐路、京台高速、新青礼路、青礼路、安定中路、京澳路（105 国道）、博兴西路。

其中京台高速、京澳路（105 国道）实现了安定镇与北京中心城区、河北廊坊的快捷联系。

博兴西路、青礼路、房黄亦联络线实现了安定镇与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北京城市副中心、房山区的快捷联系。

黄徐路是安定与大兴新城联系的主要通道。依托干线公路网络实现了安定与大兴区各个镇之间的高效交通联系。

规划干线公路网（二级公路及以上）总里程为 87.8 公里，其中高快速路 17.9 公里，一级公路 45.1 公里，二级公路 24.8 公里，干线公路网密度为 1.1 公里/平方公里。

2. 农村公路

依托现状乡道网络，对乡道系统进行局部优化调整，满足村庄组团之间联系以及组团与对外通道之间的交通出行需求。建立“五横四纵”公路网系统。“五横”为刘堡路、后沙路、洪杜路-潘郑路、张后路-后西路、前佟路；“四纵”为张佟路、前河路、东前路、前安定路。规划乡道总里程 54 公里，均为三级公路。

第 29 条 完善集中建设区路网系统

镇区路网呈方格网布局，集中建设区（除循环产业园外）道路网密度达到 9 公里/平方公里，并建立主次支道路体系。

优化道路断面，加强道路及两侧建筑之间的一体化设计，路权向步行、自行车、绿化空间倾斜。注重镇区城市道路与镇域公路之间道路功能衔接。镇区主干路宜采用四幅路或三幅路，镇区次干路宜采用三幅路或两幅路。

结合大龙河、岔河水系、京山铁路以及古桑园等形成点-线结合的绿道系统，营造环境宜人的慢行空间，增加游憩休闲等功能。

第 30 条 推进公共交通体系建设

坚持“公交优先”的发展战略，在青礼路、庞安路、庞魏路等主要干线道路上开行公交快线，实现安定与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络。镇域主要组团之间利用公交快线实现快速联系，公交普线深入组团内部，推进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和站点，提升站点覆盖率和水平，行政村通公交比例达到 100%，公交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镇域常住人口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

优化镇区公交场站布局，在商业航天基地、镇区居住组团等共规划公交首末站 4 处。结合镇域产业组团与村庄布局，在中心村（前后安定村、前野厂村、东西芦各庄村、东西白塔村）规划农村公交首末站 4 处，分别为各个组团提供公交服务。

第 31 条 适度满足停车需求

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基本原则。规划 2 处公共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需求主要由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应在建筑基地内配建解决。道路沿线没有自行车停车配建指标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可利用人行道、外侧

隔离带等空间灵活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第四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 32 条 加强骨干河道治理，完善防洪排水体系

安定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安定循环产业园区为环境保护设施，应单独设防，其防洪标准应不低于 50 年一遇。镇域内规划河道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推进大龙河、小龙河、岔河、田营沟等区域性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实施潘大排沟、105 国道边沟等规划排水沟渠治理工程，提高防洪排水能力。河道治理注重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营造滨河亲水环境。加强区域统筹衔接，明确大龙河与下游河北段衔接关系。

规划河道上口线以内落实水域用地，绿化隔离带以内不新增规划建设用地，现状合法建筑逐步腾退出绿化隔离带范围。其他排水沟渠近期按现状保留，加强维护管理，远期随排水防涝设施及道路工程建设等进行改扩建。

第 33 条 强化市政廊道管控，保证城镇安全

规划保留现状长输燃气管线及现状高压 A 天然气管线走廊。

集中建设区范围外新增 220 千伏路、110 千伏线路高压

线，与现状廊道整合设置。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增架空线路，现状高压走廊以整合为主。严格廊道范围内国土用途管控，主要安排绿地、非建设用地等，严格限制影响管线安全的开发建设行为。

第 34 条 构建多源联调、安全配置的城乡供水系统

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养蓄地下水的原则，构建多源联调、安全配置的城乡供水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镇区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镇带村或单(联)村的供水方式。规划镇区内沿市政道路布置供水管道，与现状供水管道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第 35 条 建设高标准的排水防涝体系

规划建设高标准的雨水排除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安定镇中心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道规划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入河口处管内顶高程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水位。

安定镇中心区为自排区，属于大龙河、岔河及龙河支沟的流域范围。规划沿市政道路建设雨水管线或明渠，分

别接入上述河道。镇区外村庄雨水宜采用明渠排水的方式，将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河道、沟渠。

规划采用低影响理念进行开发建设；采取雨水控制措施，减少雨水外排量，使雨水资源化。通过收集、渗蓄等措施，控制雨水径流量的排放，力争实现开发后的雨水外排量不超过开发前。

第 36 条 健全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排除及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规划至 2035 年，城乡污水处理率不小于 99%。

规划在镇区东南侧新建 1 座安定镇再生水厂，规划沿建设区市政道路新建污水管道，下游排入安定镇再生水厂。规划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保障安定镇东区安置房地区的污水排除安全。镇区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单(联)村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镇区内工业及特殊行业废水需经自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再生水厂处理。加强再生水高效利用，有效替代清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安定镇再生水利用对象为工业用水、绿化灌溉、道路浇洒、建筑冲厕及景观环境用水。

第 37 条 加强雨洪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雨洪水资源充分利用，建成区因地制宜地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非建成区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管控，推进实施。遵循“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则，加强对坑塘和低洼地的保护，充分发挥现状水系、沟渠的低洼地的雨水调蓄作用。安定镇集中建设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8%。

第 38 条 构建优质能源供应体系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依托安定镇生物质能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加大节能提效，打造碳中和示范镇。

1.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智能电网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完善电网结构，增强电网供电能力，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打造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智能电网。

保留现状 2 座变电站。在镇中心区南部规划新建 1 座变电站。镇中心区集中建设区范围内 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沿外环路等主要道路布置电力沟道。

2. 发挥资源优势，构建清洁低碳供热体系

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保障”的原则，依

托地区可再生能源优势，大力发展低碳能源供热。

规划镇中心区充分利用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焚烧发电余热为东工业区、中部产业组团及西居住组团供热，同时设置能源站作为调峰热源。规划能源站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供热，充分利用热泵，光伏、储能等措施减少供热系统碳排放，近期可采用常规能源作为调峰补充，远期采取氢能替代、绿电替代、碳捕集等措施进行低碳改造。

规划在北居住组团及近期产业组团新建能源站，规划能源站应优先采用新能源及热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供热，近期可采用常规能源作为调峰补充，远期采取氢能替代、绿电替代、碳捕集等措施进行低碳改造。农村地区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暖。

3. 完善供气管网，推动燃气精细化利用

充分发挥好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重要作用，保障能源多元化供应。规划加快推进安定镇管道天然气建设，完善镇中心区及农村地区天然气供气系统，逐步形成“次高压—中压—低压”三级压力供气网络结构，保障安定镇天然气安全可靠供应。

规划新建次高压 A 调压站 2 座。沿镇区内道路新建中压供气管道，满足用户用气需求。

第 39 条 构建全程分类、两网融合的垃圾收运体系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依托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完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打造垃圾分类示范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规划依托现状安定卫生填埋场，建立集焚烧、生化处理、粪便、污泥及其他垃圾处理为一体的循环经济园区，满足大兴区、部分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需求。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促进可回收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完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规划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一座，满足大兴区各可回收物中转站再生资源物流集散功能，解决大兴区混合可回收物、大件低值可回收物处理需求，通过再生资源精细化分拣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大兴区再生资源产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结合安定镇中心区组团分布设置密闭式分类收集站 5 座。

第 40 条 建设万物互联、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

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

结合通信行业发展需求，于镇中心区规划电信汇聚机房 1 处；规划有线电视基站 1 处。规划通信机房可以结合公共建筑建设，不需独立占地。

预留 5G 信号接入条件，结合市政、交通、公安、广电等社会各类塔（杆）资源建设，实现 5G 基站塔（杆）与社会资源双向共享和相互开放，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占用。

第 41 条明确近期建设计划，推进农村设施建设

规划为保障安定镇近期市政需求，加快推进青礼路供水管线及镇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提高安定镇中心区供水保障率；推进安定镇再生水厂及配套污水收集干线、再生水配水干线建设，提高安定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推进次高压管线通气，保证安定镇管道天然气的接通；推进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及配套工程建设，支撑大兴区及全市垃圾分类处理。

农村地区进一步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改善供水水质，提高污水处理率及清洁能源利用率，完善环卫收运体系及供气系统。推进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环境改造提升，提高市政设施城乡一体化水平。

第六章 加强产业发展引导，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牢牢把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建设、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机遇，立足“古桑旅游休闲、航空配套服务小城镇”总体定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构建以临空服务为核心，循环产业、都市农业为特色的“1+2”产业体系。加快盘活低效产业用地，积极引导重大项目和优质资源集聚，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大幅度提高产业用地效益。逐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差异化发展优势，带动镇域功能和发展品质的整体提升。

第一节 培育临空产业新动能

对接临空经济区“1+2+2”产业需求，借助临空经济区和自贸区在产业资源、政策优惠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国际交往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优先发展航空保障产业和枢纽高端服务产业，鼓励临空电商物流、航空总部等业态发展。

第 42 条 推进北京商业航天产业落地

以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为核心，围绕商业火箭研发、关键零部件、系统集成等领域，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发展。同时，建立商业航天企业孵化、共享、创新平台，建设商业航天产业特色示范基地。

第 43 条 大力发展临空电商物流

发挥紧邻临空经济区航空物流组团的区位优势，同时作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与周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大兴经开区等产业功能区的连接点，加快智能仓储、综合物流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

结合国际空港物流园区建设运营经验，提供空港物流相关的各类业态；针对跨境电子商务及第三方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形成集中仓储、商品集散、多式运输、综合保税、城市配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的全方位物流园区；加大力度推动物流技术创新，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物流基础设施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仓库等的推广应用。

第 44 条 抢先培育航空总部经济

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建设，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和航空配套服务产业培育，重点吸引国际航空服务组织、国内外中小型航空公司、航空零部件研发企业、航空贸易企业等入驻，建设航空总部基地，配建航空物流、航空科技、航空金融等功能业态。

第 45 条 持续拓展航空保障服务产业

重点发展航空教育和职业培训、技术支持、研究与开发等航空科教服务产业，推动安定成为国内重要的航空教育培训基地及区域性航空技术服务中心；积极发展航空食品、航油航材供应、航空信息等服务业；鼓励创意设计、市场营销、会展服务等业态发展，承办国内外重大会议、展会，打造精品化、高端化会展品牌。

第二节 探索循环经济新模式

突出循环经济特色，与周边区域形成差异、互补、融合的发展格局。系统集成现有政策、技术、机制、管理等举措，先行先试，率先建成全国一流水平的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园区，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定模式”发展之路。

第 46 条 持续强化废弃物处置能力

综合交通、区位、地质、电力、水源等要求，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规划在安定垃圾填埋场周边选址建设安定垃圾焚烧发电厂。近期以集中消纳现有填埋场垃圾为主，远期逐步加大处理力度。利用焚烧余热发电，为周边居民和企业提供电力、热力、制冷等服务，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新建一批专业化处理设施。在保证零污染、有效益、有利于园区产业配套的前提下，引入国际先进的环保装备和处理技术，在园区内适度建设针对餐厨、家电、固体可回收物等的专业处理设施，完善垃圾处理产业链，远期逐步拓展至水处理、航空除雪、污泥处置、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体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综合价值，推进产业链向高价值环节延伸。

第 47 条 推进园区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

按照设施绿色化、生态景观化的要求，同步开展填埋场及周边地区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包括土壤改良、地形平整、雨污分流、绿化景观、林带与草坪种植等，并将结合填埋场自然地形，建设园区景观廊道、健身设施、户外拓展、休闲娱乐等设施，打造北京首个以“再生”为主题的公园式产业园区和生态景观体。

第 48 条 建设循环经济科普教育基地

依托园区先进、齐全的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建设节能环保教育展示科普基地，引入人工智能、VR 等先进技术，通过观摩、互动、体验等方式，积极开展循环经济技术、装备、产品、运营模式等科普展览展示，向广大市民和青

少年普及相关环保知识，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园区游，打造循环经济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第 49 条 向产业链中高端环节延伸

围绕节能环保产业链中高端环节，吸引国内外相关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入驻，近期重点发展以垃圾处理领域的关键技术、展览展示、咨询服务为主，远期逐步拓展至水处理、航空除雪、污泥处置、土壤污染防治、光伏发电、新能源、军民两用材料等领域。

第三节 构建都市休闲农业新格局

第 50 条 打造古桑特色品牌

以万亩古桑森林公园和再生主题公园为重点，形成特色景观，提供自然观光、运动休闲以及科普教育的理想场所，深度挖掘古桑文化，拓展“安定桑葚文化节”内容，打造京南古桑生态休闲游特色名片。

第 51 条 提升休闲农业品质

以京南传统农业文化为支撑，发展休闲农业。提升改造现有农业观光园区，深化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互促，整

合园区和各具特色的民俗旅游村、民俗旅游户资源，打造若干精品农旅项目及农游合一精品旅游线路。完善乡村民宿、特色酒店等旅游设施建设，吸引城市居民，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打造景观农业体系，围绕交通廊道，依托现状农田为本底，保留村落田园肌理，主动吸引专业团队前来或自发进行乡村的美化和改造，使用艺术的手段提升乡村魅力和产业价值。

第 52 条 挖掘地区历史文脉资源

打造京南文化旅游新亮点。深入挖掘安定历史文化资源和乡土文化，讲好“安定故事”，打造系列充满安定元素的旅游项目，如复建双塔寺等历史遗迹，打造历史文化体验街区；依托纱灯、安定大鼓等文化遗产，打造传统工艺研究、体验业态以及强化前、后安定村等民俗旅游品牌，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体验感等。

第四节 产业实施保障机制

第 53 条 加快存量资源转型升级

存量用地重点用于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和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鼓励用地企业将改造用地用于补充科技

服务等功能，推动企业向研发、中试转化或技术服务升级转型；支持存量空间用于公共服务设施、生活性商业服务等设施建设。

创新存量改造路径。针对部分产业效益较好，产业类型符合园区要求的优质企业，鼓励业主自主改造，结合产业升级要求，重建升级厂房，增加研发和产业服务空间。停产或空闲产业用地，积极对接龙头企业、高精尖产业项目，鼓励企业与原用地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

第 54 条 统筹园区开发运营模式

鼓励园区平台企业创新土地开发经营模式，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实现从土地开发、载体建设向土地资源、资产、资本三位一体化综合管理转变。拓宽多元参与渠道，通过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积极对接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临空经济区等区级产业平台，从而吸纳先进园区建设经验，加快优质产业资源聚集。

第 55 条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优化产业园区环境，完善产业配套。园区内建设创新

空间，包括公共实验室、创新孵化器、开放式交流空间等，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以人才需求为核心，分层次完善生活配套服务，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统筹人才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商品房等资源，在镇区范围内建设若干人才社区，扩大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

第七章 加强分类引导，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在优化完善生态空间布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按照城乡资源统筹、村地区管的原则，明确村庄分类，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统筹城镇和村庄协调发展，发挥镇政府在统筹村庄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优化三级城乡体系，统筹安排村庄布局

第 56 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在优化村庄分类基础上，针对村庄生态农业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及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等情况，进一步完善镇村体系，将新型农村社区按职能进一步划分，构建镇区—中心村落—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

1. 镇中心区

中部镇中心区，是镇村体系的核心，是带动地区城镇化发展主要载体，应注重加强公共服务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同时提高城镇服务质量，强化镇区核心功能和承载力，进一步实现产业升级发展和城镇建设融合，增强镇区对人口的吸引力，推动城镇化有序发展。

2. 中心村落

根据产业特色较为突出、村庄规模较大、人口相对集

中、交通条件较为优越、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位置较为适宜等多因素综合判定，确定中心村落 4 个。

中心村落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辐射带能力的同时，注重加强村庄特色产业对相邻行政村的带动作用，形成以中心村落为产业组团核心，多组团联动发展格局。

3. 基层村

规划重点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村庄环境，加强农村社区管理，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发展模式。

第 57 条分类引导村庄发展，细化完善村庄布局

根据安定镇现状镇区和周边村庄的布局特点，充分挖掘和发挥外围水、林、田等生态农业资源禀赋条件，通过对村庄现状人口规模、交通区位条件、产业特色、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与规划城镇建设区的关系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安定镇 33 个行政村具体类型，建立由城镇集建型、整体搬迁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四种类型构成的村庄发展体系，针对不同类型，进行分类引导。

1. 城镇集建型村庄

该类村庄应以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原则，探索新型城镇化实施模式。通过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有序推进镇中心区集中上楼安置，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并将农村社区管理纳入城镇管理体制，以推动村庄城镇化

有序进行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在规划实施前，村庄以现状建设范围为约束，严格控制村庄建设活动，合理安排村庄各项保障设施，改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质量，进行必要的风貌整治，保证村民正常生产、生活。

2. 整体搬迁型村庄

整体搬迁型村庄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改革试点政策，结合农民意愿，探索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和宅基地减量。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主要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村庄人居环境建设为主。村庄搬迁后腾退出来的土地，应进行绿色空间和生态农业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3. 特色提升型村庄

特色提升型村庄应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和传承，强化村庄整体风貌管控，引导村庄有序发展。重点结合村庄的历史、文化、产业等特色要素，提升村庄产业发展活力，集约节约用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4. 整治完善型村庄

整治完善型村庄应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目标，坚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鼓励不超过现状建筑规模前提下对宅基地进行渐进式微循环的改造更新。整合现有资源，大力发展宜农、宜游的都市农

业。坚持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梳理，推动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治理。

第 58 条 强化与村庄规划的有机衔接

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庄规划的衔接，以集约节约用地和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控为目标，落实好“一户一宅”、“公共公益”等专项工作，统筹解决与村庄规划用地布局的套合矛盾，明确各村庄的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第二节 结合特色资源，统筹联动产业发展

第 59 条 挖掘地方特色资源，提出产业发展方向

以安定镇现状农业园区为基础，依托古桑园特色资源，挖掘镇域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结合庞采休闲农业产业带区位优势，以都市农业为方向，创新培育特色农业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农村一、三产业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形象与吸引力。

以分片管控、组团实施、联动发展为原则，将全镇划分为“两片、五组团”农业产业发展分区。

1. 两片区

东片区以镇中心区为核心，是发展高精尖产业、综合

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的活力镇区。西片区以古桑城郊森林公园为引领，打造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提升整个区域的人居环境的同时聚集人气。引导古桑城郊森林公园与前后安定中心村落联动发展休闲农业，培育区域内民俗体验业态。

2. 五组团

依托自身特色农业及生态资源、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乡土文化，采用村村联合、组团联动的产业发展策略，划分镇区组团、休闲农业组团、休闲旅游组团、观光农业组团、文化旅游组团 5 个产业发展组团：

镇区组团依托完善的配套设施、充足的产业用地规模，主要发展临空电商物流基地及循环经济产业园；

休闲农业组团依托特色林果种植及民俗文化资源，引导发展社区支持农业及民俗体验项目；

休闲旅游组团依托安定御林古桑园旅游资源，主要发展特色旅游项目，打造京南古桑生态休闲游特色名片；

观光农业组团依托农业生产适宜性较高和基本农田分布较为集中特点，在保证粮食安全为主体功能基础上，加强农业生产与休闲旅游功能有机结合，打造若干精品农旅项目；

文化旅游组团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浓厚乡土文化，打造系列充满安定元素的旅游景点，提升旅游体验感、

经济附加值和安定旅游品牌知名度，打造京南旅游新亮点。

第 60 条 发展“农文旅”融合型业态，凸显安定品牌特色

以古桑城郊森林公园为引领，打造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提升整个区域的人居环境的同时聚集人气。以前安定村和后安定村休闲体验农业、东芦各村庄和西芦各庄观光农业、东白塔村和西白塔村文化旅游、佟家务村中华农耕文化体验等为重要支点，带动其他村庄挖掘农业、文化、生态等资源禀赋，积极发展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科普教育等旅游产业，努力建成一批可看、可玩、可参与体验的文化村、休闲村、民俗村。以安定镇干线公路网络为骨架，加强乡村公路、沿河休闲步道建设及景观塑造，串联各村庄居民点、滨水空间、旅游园区等重要旅游节点，通过分段打造民俗体验、农业观光、休闲游憩等主题游线，构建镇域乡村旅游环线。

第三节 加强村庄引导，建设美丽乡村

第 61 条 明确设施配置计划，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在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保持镇域水、林、田格局的前提下，抓住乡村振兴政策机遇，充分发挥村庄规划引领作用，在现状建设基础上，优先保障宅基地、公共服务

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落实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优先完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配置。强化镇村联动，统筹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从村庄内部挖潜增配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由全镇总建筑规模按总量管控。

第 62 条 加强资源保障，注重建设引导

加强村庄空间优化和资源保障，秉承挖掘潜力、盘活存量原则，合理统筹村庄新增用地需求。严格遵守宅基地管控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各项建设，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规模集约高效，建筑密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八章 传承历史文化，彰显风貌特色

第一节 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

第 63 条 保护历史遗存，挖掘特色资源

安定镇历史遗存较为丰富，现存区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1 处。在民间艺术方面，安定镇主要有安定大鼓和徐柏河北梆子两项习俗延续至今。

分级分类完善保护措施。推进现有及后续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划定工作，进一步完善现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明确保护主体，开展深入研究，落实保护资金，严禁私自迁移、拆除等。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重视考古工作，对考古发现具有重要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遗存予以必要的保护和展示，通过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全面阐释遗址的价值和内涵，积极提升遗址的展示利用水平和服务公众、服务城市建设的能力。

倡导公益多元利用。高度重视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倡文化遗产与城市公益功能相结合，优先服务城乡公共活动开展，为城乡居民提供绿色开放空间和文化观览空间。探索市场化的多元开发利用，合理引导文化遗产与旅游、

文创、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的结合，实现文化遗产的多元健康发展。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第 64 条 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塑造特色村庄风貌

以村庄规划为引领，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保护彰显特色文化内涵的村庄风貌。保留传统房屋，注重本土文化元素符号、材质的提炼和应用，延续村庄原有街巷肌理和特色风貌。根据村庄自身特质，对村庄环境、整体格局、商业服务、街道空间、建筑风貌、绿地广场等风貌要素提出提升整治引导方案，彰显特色乡韵。详细设计公共空间和绿化景观节点，策划村庄标志、标识系统指引，提升村庄风貌品质。传承本土特色的村庄乡土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传统文化，修复乡土文化基因，倡导乡风文明。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第 65 条 构建乡村景观系统

依托水、林、田等生态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在村庄分类基础上，结合安定镇整体发展和环境提升计划，将镇域划分为特色城镇风貌区、田园农桑风貌区两个片区。

特色城镇风貌区：包括镇中心区、郑福庄组团和前野厂

组团，风貌区内明确景观界面、建筑高度、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环境设施等要素的管控引导，强化建设空间景观风貌与周边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城镇风貌。

田园农桑风貌区：包括镇区外围保留型村庄及其周边非建设空间，风貌区内重点改善环境品质，优化田园生态景观系统。村庄建设应因地制宜，统筹传统要素，注重村庄物质空间环境特征的保存和延续，彰显特色乡韵。非建设空间严格保护耕地，规范农田耕种，鼓励通过艺术化、趣味化、图案化设计，化田成景，形成观赏度较高的大地农田景观；重视道路沿线林木景观塑造，乔灌交互配置，营造特色景观；加强河道治理和滨河景观塑造，优先保持自然河岸，采用多样化的硬化形式，硬化材料应多采用本地易得材料布置护岸或堤防，适当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注重绿化美化处理，沿主要防汛通道应连续种植滨水风景林。

第四节 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第 66 条 细化重点区域风貌管控要求

在风貌分区方面，安定镇主要包含小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及田园农桑风貌区。其中小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主要为镇中心区，未来应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空间的融合，控

制建设强度、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自然风光优美、人居环境宜人的小城镇特色风貌。田园农桑风貌区主要为镇中心区外的农业地区，未来应鼓励种植体现安定镇传统的特色作物，凸显田园特色风貌。延续“乡愁”，村庄建筑宜采用本土民居建筑风格，控制建筑高度，强化建筑色彩与建筑材质管控，彰显特色乡韵。除必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宜绿、宜农特色产业外，严格控制新增建设行为，积极开展现状零散低效国有建设用地疏解腾退。

安定镇主要包含2处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别为大龙河、小龙河沿线地区。未来应塑造提升大龙河及小龙河等主要水系的滨水景观，优化提升空间品质，打造连续的滨河绿道，重点控制位于镇中心区内河流沿线建筑风貌与高度。

第九章 落实规划管控，加强统筹引导

第 67 条 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以安定镇现状自然生态空间为基底，按照功能引导、布局集中的原则，划分为生态、农业和休闲游憩功能片区，实现对片区的网格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国土自然生态空间管控的行政效能。

1. 生态片区：按照镇域生态功能分区，安定镇规划 4 个生态片区，面积约 29.16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37.52%。

(1)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生态片区内严格控制新增建设，仅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及必要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除外。生态单元内新增建设项目应作为环境影响重大项目依法进行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生态片区内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改建须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改建。

(2)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退。

生态片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鼓励整理、复垦或调整为生态空间。生态片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含原农村居民点）应依据有关规划制定搬迁方案，逐步实施。确需在原址改造的，按照相关规划要求

及审批程序办理。

（3）开展生态环境工程建设

以生态片区内生态系统状况、生态环境问题为基础，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一部署，统一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河湖湿地、慢行绿道及其他生态保障设施建设，加大植树造林力度，确保规划区内的林地规模达到指标要求，保障本片区内生态系统服务的持续供给。依据生态片区范围、保护机会成本和保护投入在生态单元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并根据生态保护成效，建立生态补偿动态调整机制和奖励机制，促进生态单元和谐发展，强化本单元内生态保护。

2. 农业片区：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考虑农业生产的需要，安定镇规划 6 个农业片区，面积约 21.17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27.24%。

（1）统一管控城乡建设用地，落实减量地块

农业片区内落实规划要求的减量地块，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除落图的城乡建设用地外，预留部分机动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不宜在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又难以定位的防灾救灾建设、社会公共公益项目建设、城镇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企业搬迁等独立建设项目、旧村改造村民安置用地等。机动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包含在全镇域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内，规划期间随着项目的建设相应

核减预留指标。

（2）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管控

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控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土地用途转用许可。规划期间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模不低于要求指标。

（3）大力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以土地整理、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通过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引导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逐步退出，建设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高产稳产的优质耕地。通过补划优化，使零星分散的基本农田逐步集中，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4）逐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

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3. 休闲游憩片区：结合生态景观，考虑游憩需要和旅

游功能开发，安定镇规划 17 个休闲游憩片区，面积为 5.98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7.69%。

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休闲游憩片区内以休闲旅游功能为主，为符合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可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及必要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外，还应根据各单元实际情况，以点状供地的形式发展休闲旅游业，作为其必须的配套用地。

第 68 条 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集中建设区是指一定规划期限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是城市各类建设项目的集中引导区。

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市建设活动。积极引导集中建设区内建设用地优化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各项建设活动要符合小城镇面貌，不得进行对城镇面貌有严重影响的高强度、高密度开发。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鼓励存量更新。加强集中建设区内外实施统筹，集中建设区内的新增和改造实施要加强对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的带动。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完善工作机制

第一节 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 69 条 释放存量土地活力，明确重点整治区域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量稳质提

结合安定镇现状特点，以都市型现代农业为引导，优化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布局。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结合农作物区域规划以及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推进规模化、集约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农业产能，有重点地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生态旅游园区。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推动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2. 结合腾退建设用地，做好生态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针对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和土地生态衰退严重的区域，划定生态重点建设区域。治理水土流失，实施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遏制土地生态环境恶化趋势。规划土地综合整治生态重点建设区域约 14.89 平方公里，以生态保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为基础，适度发展郊野休闲游憩、果园观光采摘、体育休闲运动。

第 70 条 引导非建设空间合理利用，丰富土地整治模式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主要采取四种模式：一是全域综合整治模式。打破镇、村行政界线，主要以区片为单位，对城郊地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腾挪转换，对各类土地资源进行统筹利用，从而挖掘该区域未来发展的新空间和新资源。二是整村整治模式。主要以乡镇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农用地进行全面整理，通过整治来支持乡镇村经济发展。三是村庄整治模式，主要以行政村为单位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为主，并对村庄环境面貌进行全面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四是“三改一拆”土地拆后利用模式。重点以“三改一拆”地块为单位，将具备条件的土地复垦为耕地，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途径，用于农村和城镇建设。

第 71 条 完善全域综合整治工作保障

做好“五个统筹”（统筹平台搭建、统筹要素整合、统筹资金使用、统筹政策创新、统筹实施时序），算好“四本大账”（资源账、任务账、资金账、效果账），用好“三种投资模式”（政府投资、社会资本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投资），衔接“两大空间”（建设空间、非建设空间），实现“一个目标”（乡村振兴）。激活各类

自然资源要素，实现整治区范围内新增耕地面积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 5%。通过政策探索与实践创新，实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 72 条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占补平衡

规划建设活动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发生占用耕地情况应充分予以论证。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加大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农村土地整理，促进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基于耕地“占一补一”原则，减量地块优先补充耕地，尽可能实现镇内占补平衡，针对市、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及补充耕地任务，通过指标调剂在全市、全区范围内统筹安排。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 73 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1. 严格林地管理，加大保护力度

落实林地保护边界，严格用途管制。优先保护重点公益林地、一二级保护林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和实用技术，加强对现有林地的保护，防止并减少林地退化；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按照要求植树造林、恢复植被；加强林

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节约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制定林地占补平衡措施；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违法行为。按照林地利用潜力和承载能力，科学安排各项林业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的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植树造林，适度提高森林覆盖率，优化调整树种结构，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活力。

2. 强化耕地保护措施，控制农业污染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转为耕地，对于占用耕地的情况，加大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力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开展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破坏。严格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违法建设、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耕地的行为。

实施生态农业系统工程，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秸秆还田，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严格监督工厂废水的排放，定点监测工厂污水排放达标情况，从源头上保护耕地免受污染。

3. 加强饮用水源及河流保护，因水制宜高效利用水资源

推动地下水源的涵养保护，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

范化管理。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加大水源地及上游河流保护力度，强化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程监管，保障重要饮用水水源及河流水质安全。

借鉴河长制管理经验，以中小或局部流域为单位开展大龙河、小龙河、岔河、田营排沟等 4 条区级河道以及 35 条镇级河道的保护。开展污染源控制，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污染源控制设施，实现保护区内污水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按照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的治水思路，构筑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加快转变用水方式，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向低耗水行业转变，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控制农业用水，有计划逐步退出高耗水小麦制种，改善农业高效节水灌溉设施，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通过控采限量，高效节水，调整产业结构、增引地表水等措施，有效恢复超采区水位，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 74 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1. 提升林地生态功能，推进林木良种化进程

改造低产低效林地、疏林地，以人工促进手段，提高森林蓄积储备，优化造林树种配置，改善林相，提高林地保持水土、调节小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和开发利用等经济功能。遵循多功能可持续经营理念，采取森林抚育、混交林培育等措施，促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功能，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加强对现有经济林低产低效品种更新和抚育管理，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 加大水环境修复治理，节约高效利用水资源

按照“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的原则，以大龙河、小龙河、岔河为骨架，通过水系连通，修复水体，清理淤泥，构筑以水系为主，蓝绿交织的镇域复合水系生态网。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养殖业水污染治理。合理布局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利用再生水重塑城市水景观。重点加强节约用水管控，降低工业耗水定额和提高重复利用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降低单位 GDP 水耗。

以地下水取水工程集中区域为重点，综合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治理效果，加强治理成效管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防止恢复后的地下水超采区域再次超采。

3. 多方位治理农田污染，减少堆土占用，及时复耕

对于农业化肥和农药形成的面源污染，依靠微生物、有机质等从多方面进行土壤修复。对于重金属污染，优先种植特定金属富集植物，植物无法消除的，则需借助工程技术手段。通过土壤改良和耕地修复措施，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达到增加农田耕作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的目的，及时对复垦项目区内的堆土进行清理，开展原有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积极恢复耕种。

4. 统筹林田水综合治理，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通过水源涵养林建设，生态林带建设等措施改善流域周围林地环境。对区域周边农田系统，可通过化肥减施测土配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手段改善农田治理，减少流域的农业径流污染。加强水污染治理和防控措施落实，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对水系内重污染企业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积极实施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工程，改善水资源质量。

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构建良好生态环境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管，切实提高城乡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改善和提高安定镇声环境质量，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

第 75 条 发挥生态经济优势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安定镇具备以采摘观光活动为背景的农业及旅游相结合的产业融合经营基础。结合已划定的休闲游憩单元，借鉴田园综合体等成熟的开发模式，为安定镇及其周边辐射区域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

第三节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76 条 明确减量任务，合理安排实施路径

重点依托拆违腾地和土地资源整理两大途径持续推进减量实施。重点在一级开发等土地资源整理途径中进行改革创新，加强部门统筹，保障减量腾退由城带乡、由建设用地向非建设用地纵深联动实施。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77 条 持续实践创新工作路径

重点从优化需求与扩大供给两方面开展政策创新。在优化需求方面，重点以降低实施成本、改革传统城镇化实施模式为目标，探索新型城镇化路径，以有限的规划指标解决实际问题。在扩大供给方面，重点针对安定镇大量规划未实施存量产业用地开展更新改造研究，扩大规划用地的供给渠道，为镇域发展提供空间。

第 78 条 建立数据库的动态管理机制

以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统筹各类规划，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坚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建立安定镇“多规合一”数据库，按年度进行更新维护。做好镇域规划实施辅助决策及国土空间监测评估预警，对城市建设和运行实行精细化管理。

第 79 条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镇级体检评估机制，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定期检查、常态

化评估。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通过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有序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完善规划建设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构建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以空间规划为技术支撑，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为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协调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和信息沟通共享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实现部门联动、同步推进。

依法批准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分区规划督查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指导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规划属地实施主体责任，并将规划实施纳入镇级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责任审计。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坚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第 80 条 关于刚弹管控和弹性引导的适应性规定

按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规划中两线三区、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为刚性管控内容；用地功能和布局、建筑规模、三大设施规划、特色风貌管控、规划实施等其他内容为弹性引导内容。

第 81 条明确规模总量适应性管控

强化规模总量等核心指标管控，确保各项刚性要求有效落实。规划范围内各管控单元之间统筹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建筑规模总量、战略留白用地规模总量必要时允许在规划范围内各管控单元之间“借量使用”。

图 纸

图 01 区位图

图 02 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图 03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 04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 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 06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图 07 综合防灾规划图

图 0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 09 道路系统规划图

图 10 交通设施规划图

图 11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图 12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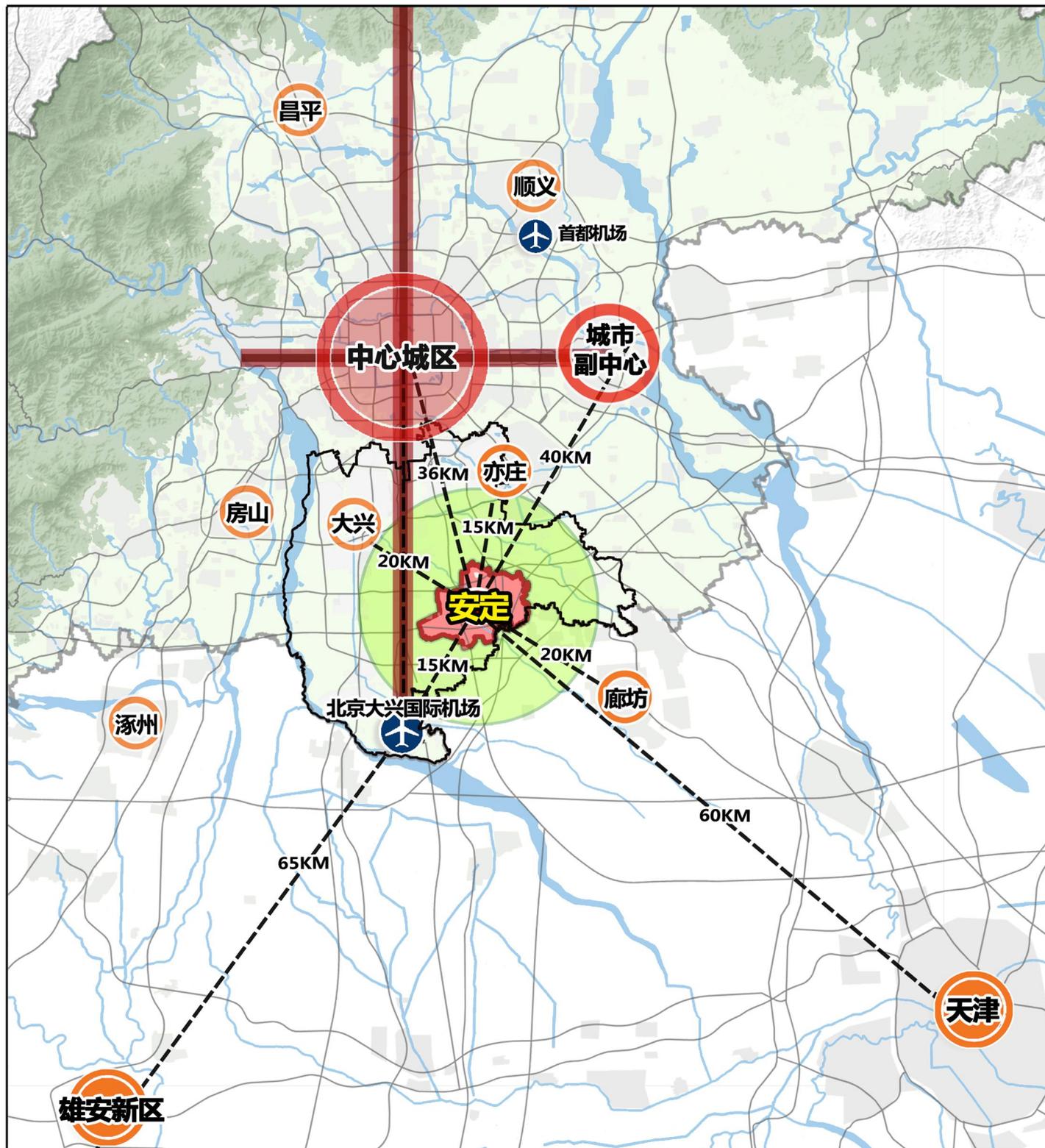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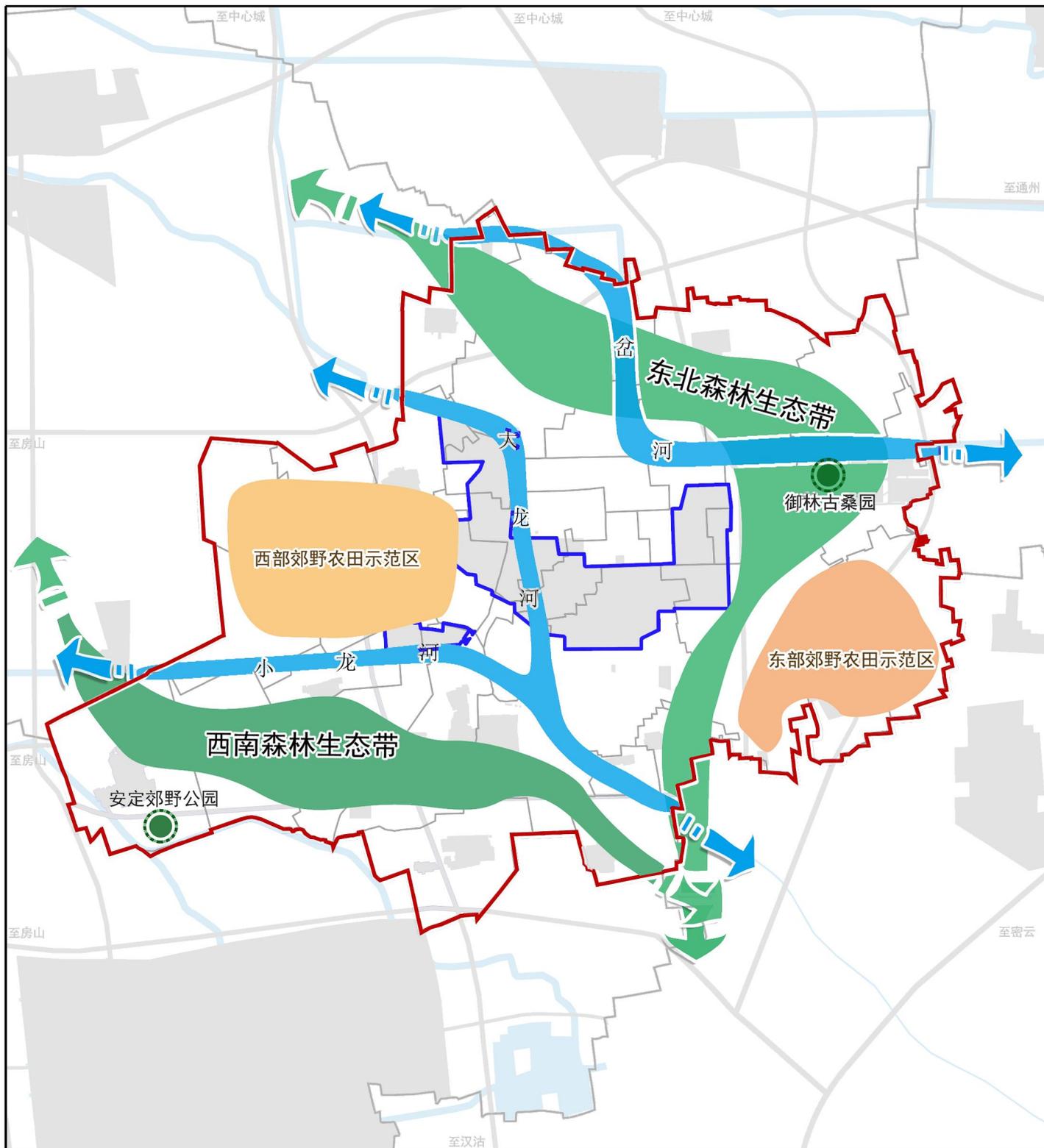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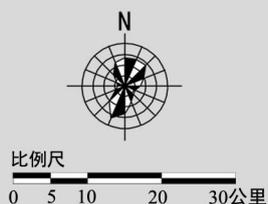
0 5 10 20 30公里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2 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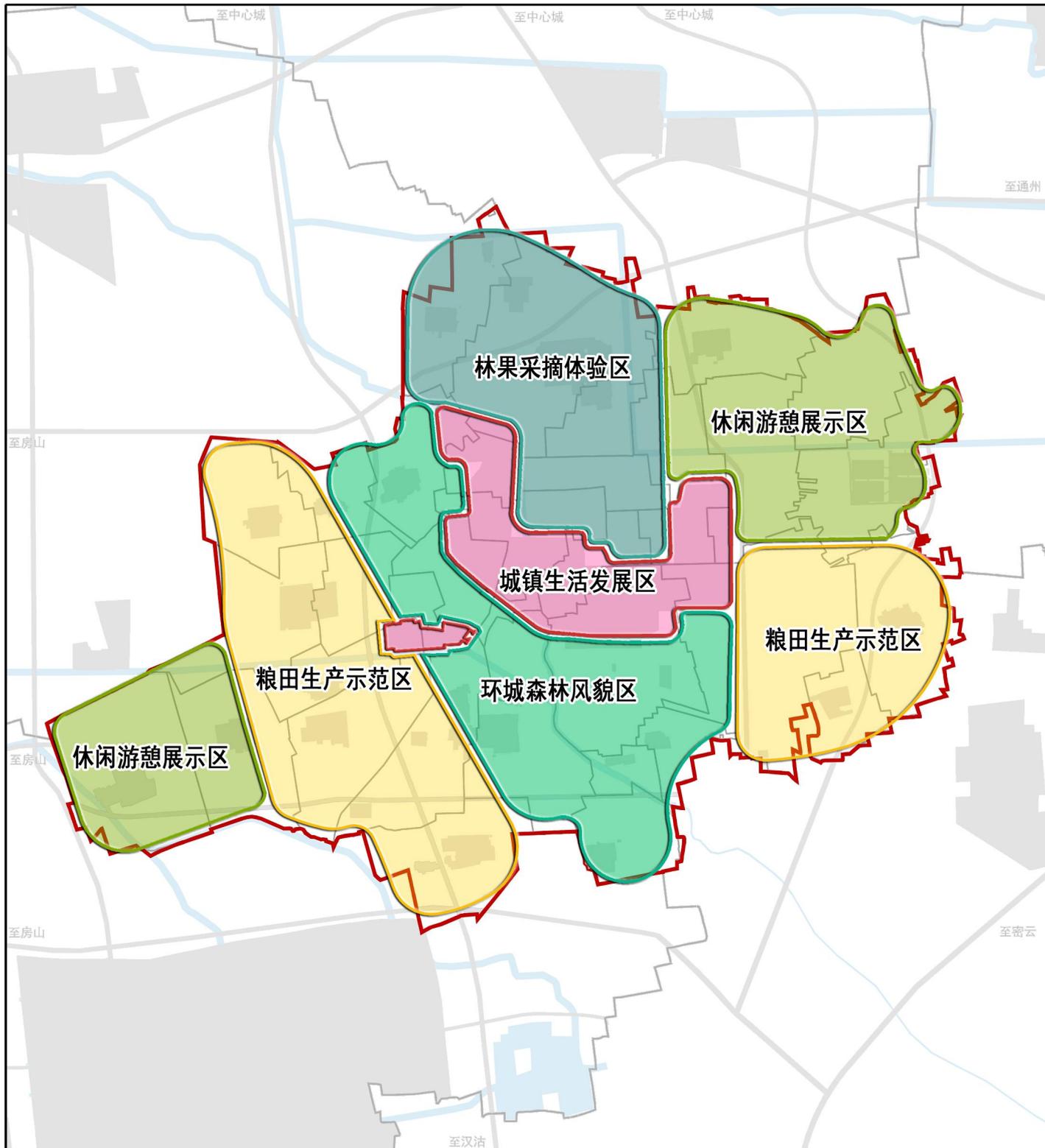


- 图例
- 安定镇界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安定镇村庄界
 - 其他镇界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3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 安定镇界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安定镇村庄界
- 其他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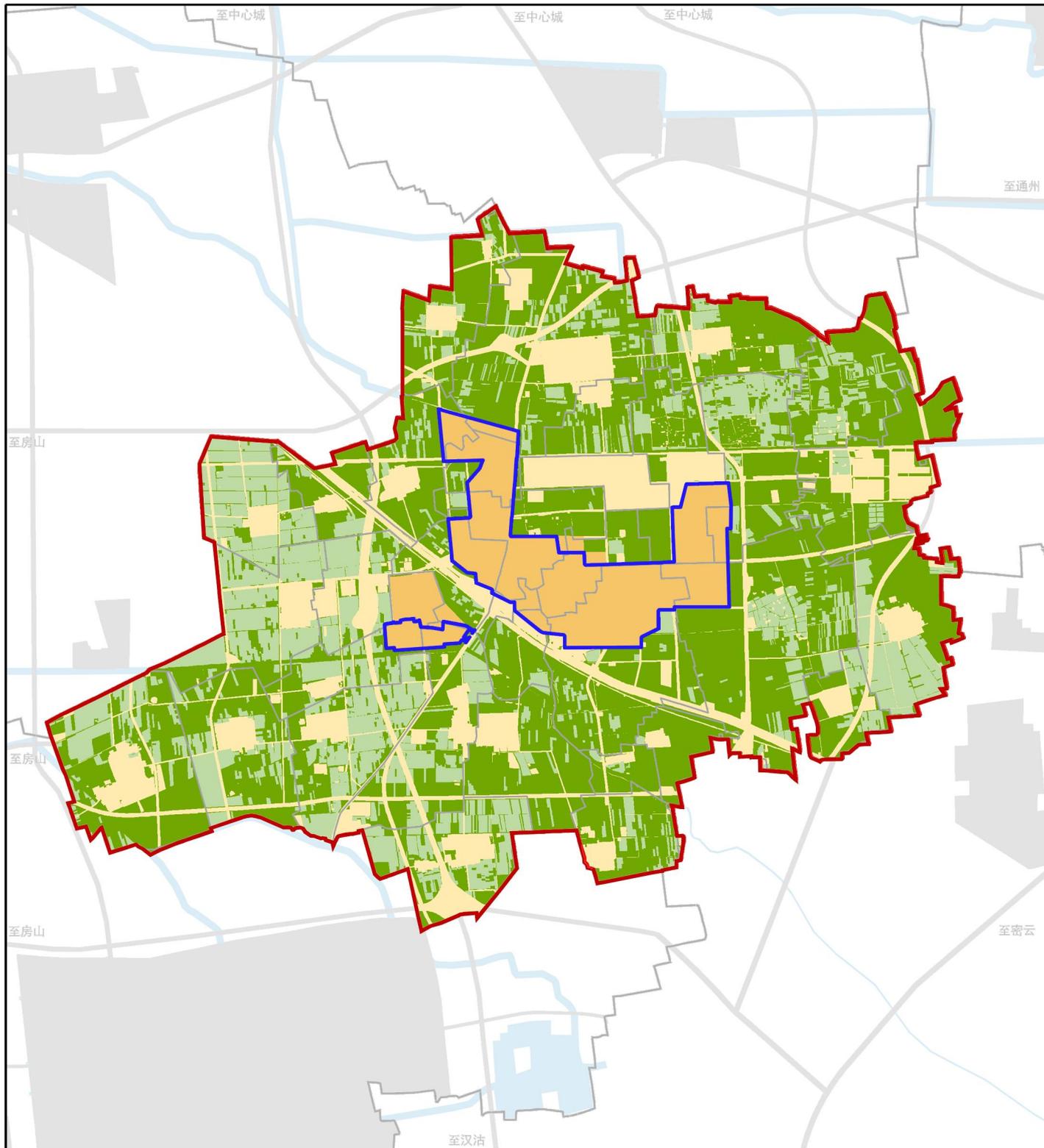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4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例

- | | |
|---------|--------|
| 集中建设区 | 安定镇村庄界 |
| 限制建设区 | 其他镇界 |
| 生态控制区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安定镇界 | |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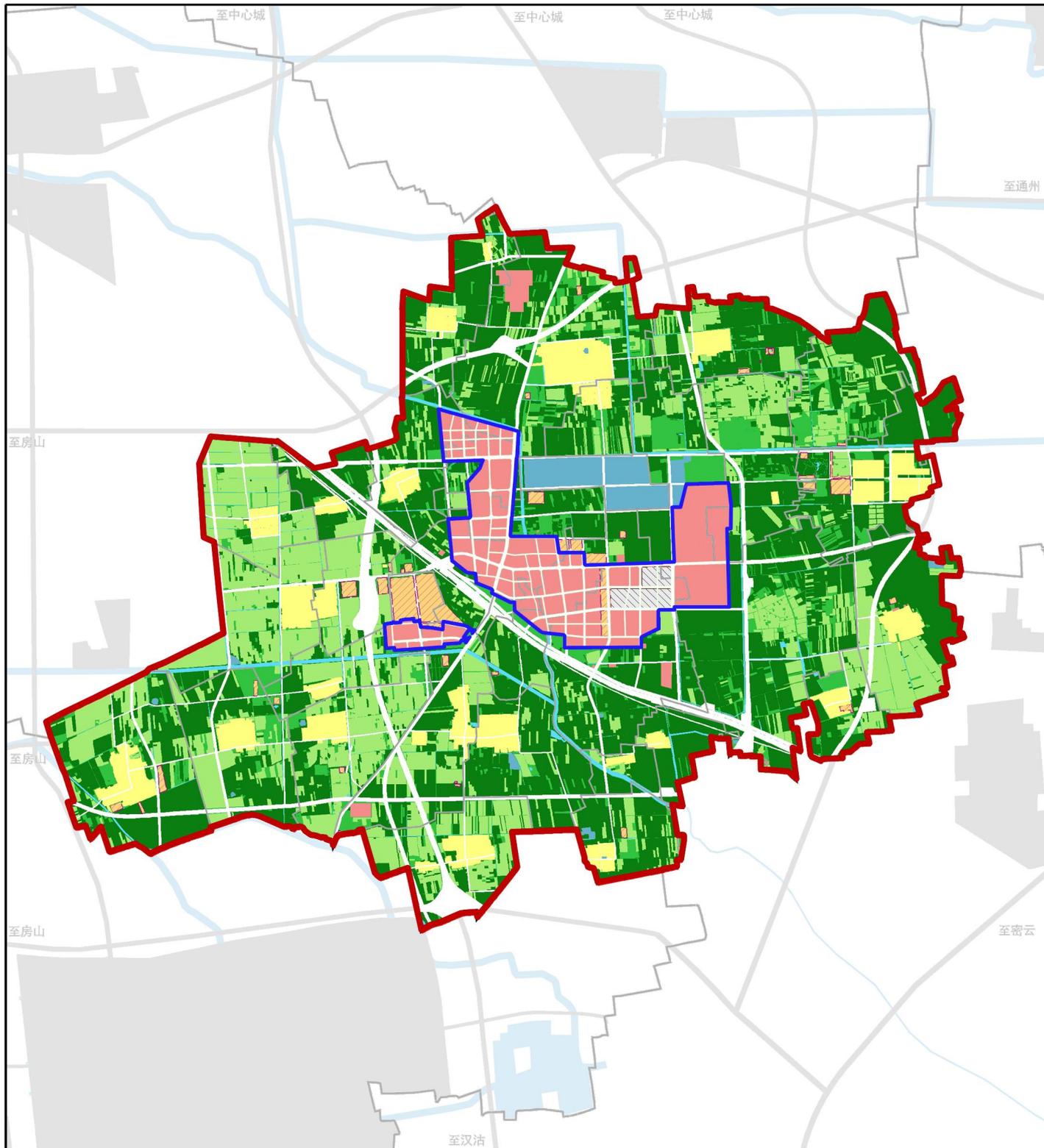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5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安定镇界 | 城镇建设用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村庄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 安定镇村庄界 | 战略留白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 其他镇界 | 有条件建设区 | 林草保护区 |
| | 对外交通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内主次干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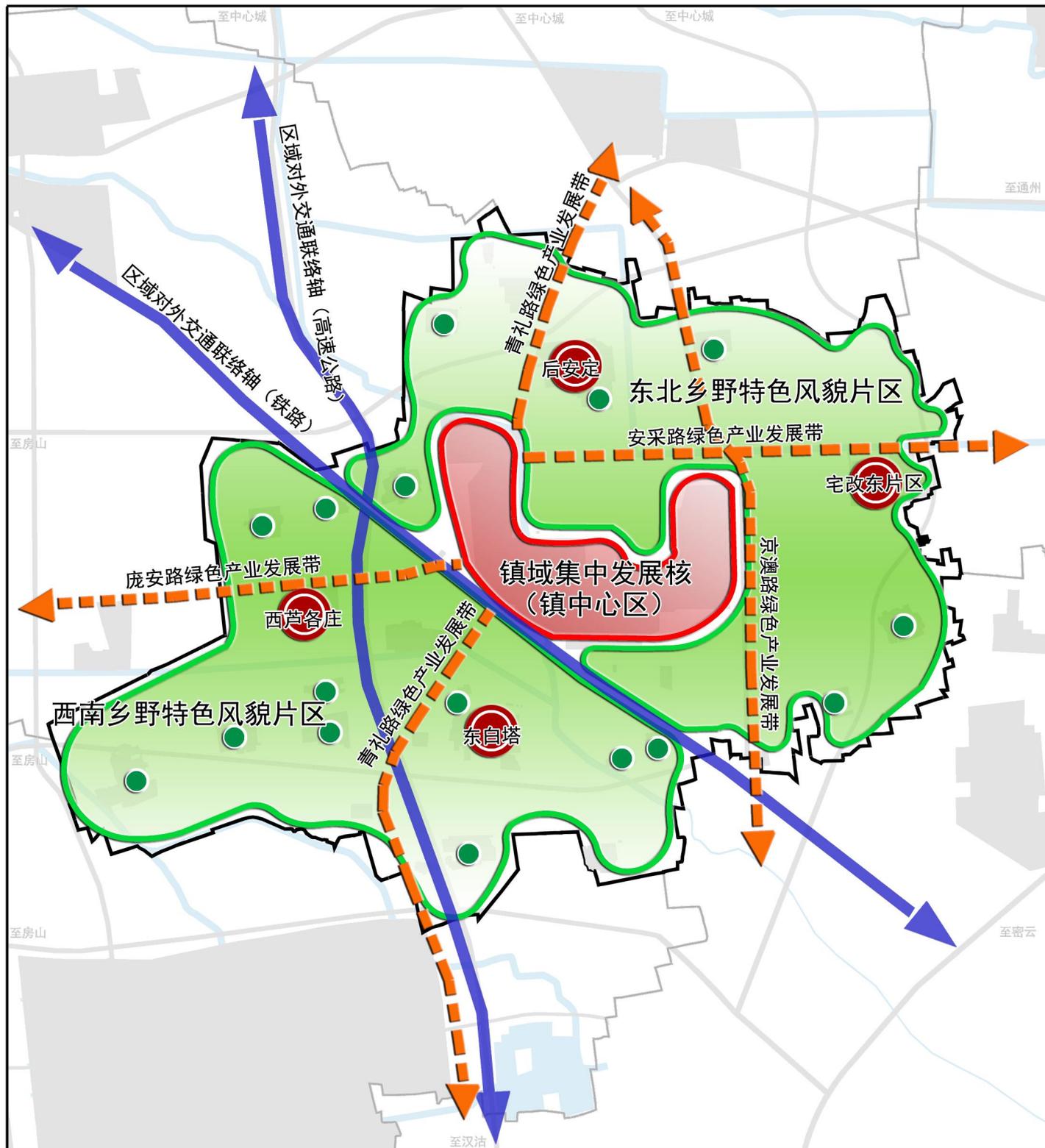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6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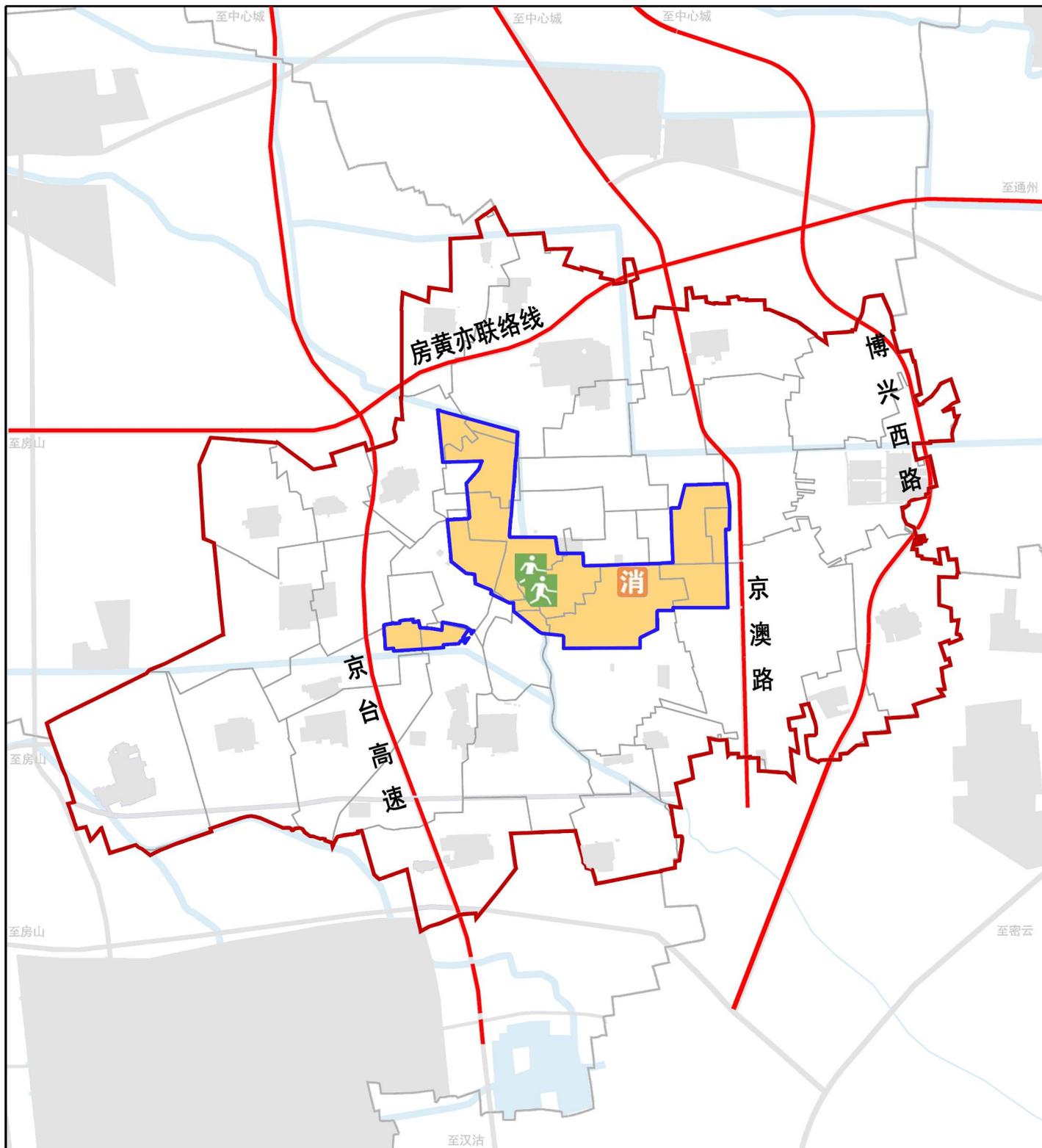


图例		镇域集中发展核		一般村
		乡野特色风貌片区		
		区域对外交通联络轴		
		镇域绿色产业发展带		
		核心村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7 综合防灾规划图



图例

- | | |
|---|---|
|  防灾分区 |  安定镇界 |
|  一级普通消防站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  固定避难场所 |  其他镇界 |
|  疏散救援通道 |  安定镇村庄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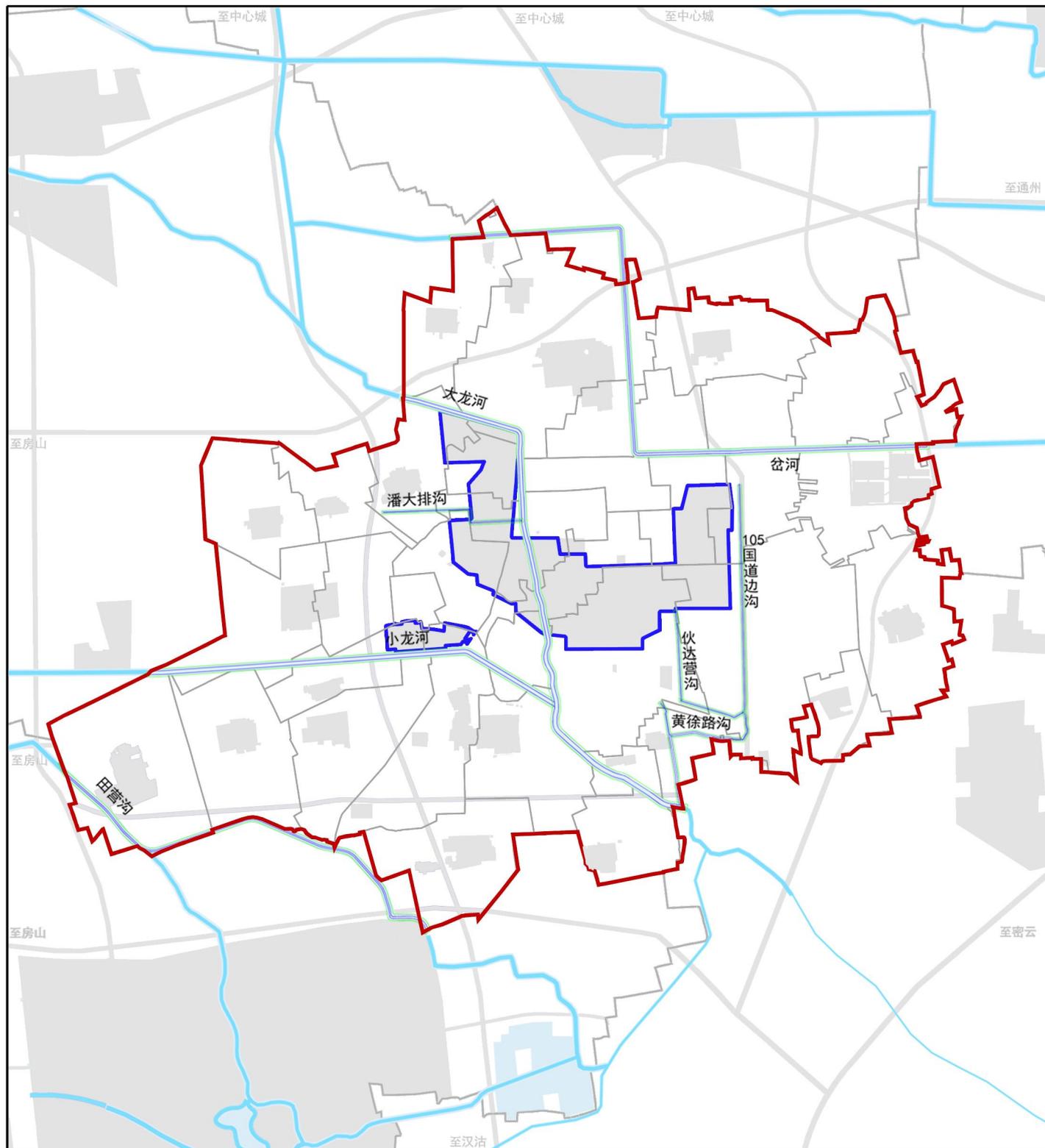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例

- | | |
|---|---|
|  行政区范围 |  安定镇界 |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 |  安定镇村庄界 |
|  其他规划河道 |  其他镇界 |
|  规划蓄洪（涝）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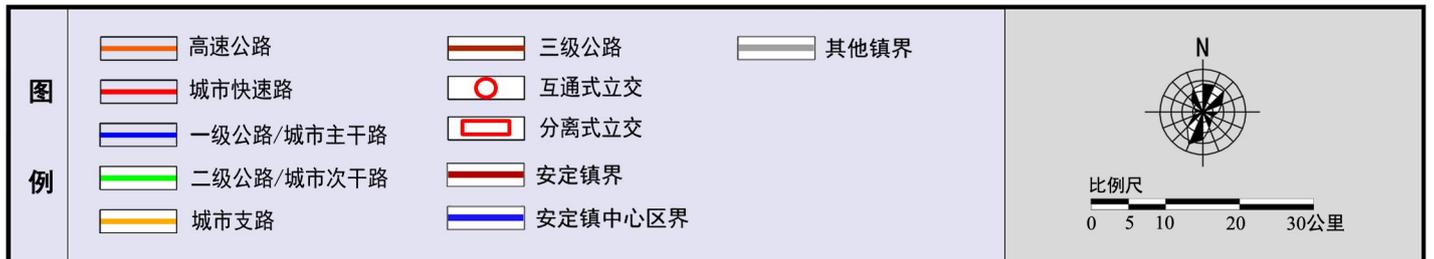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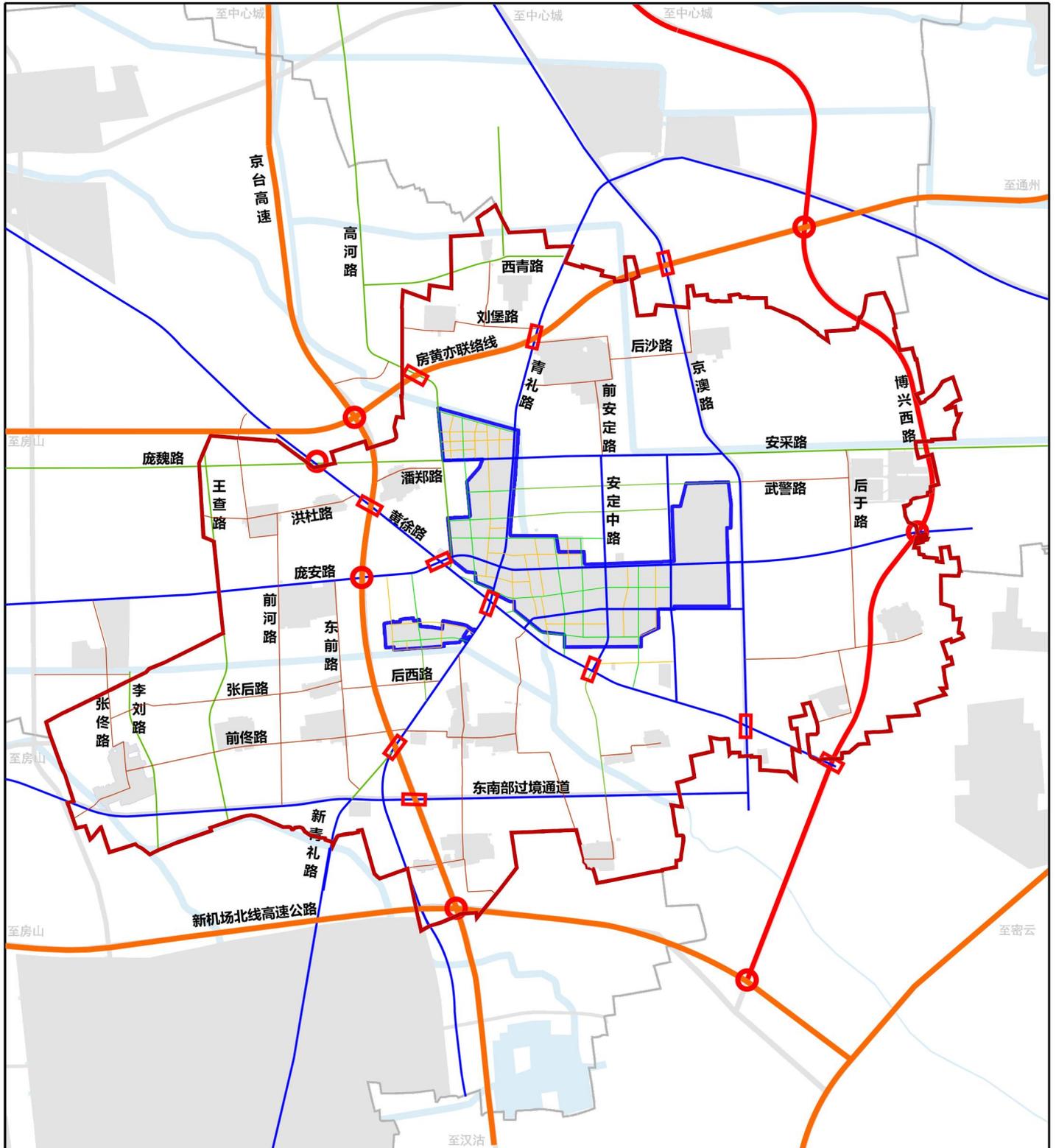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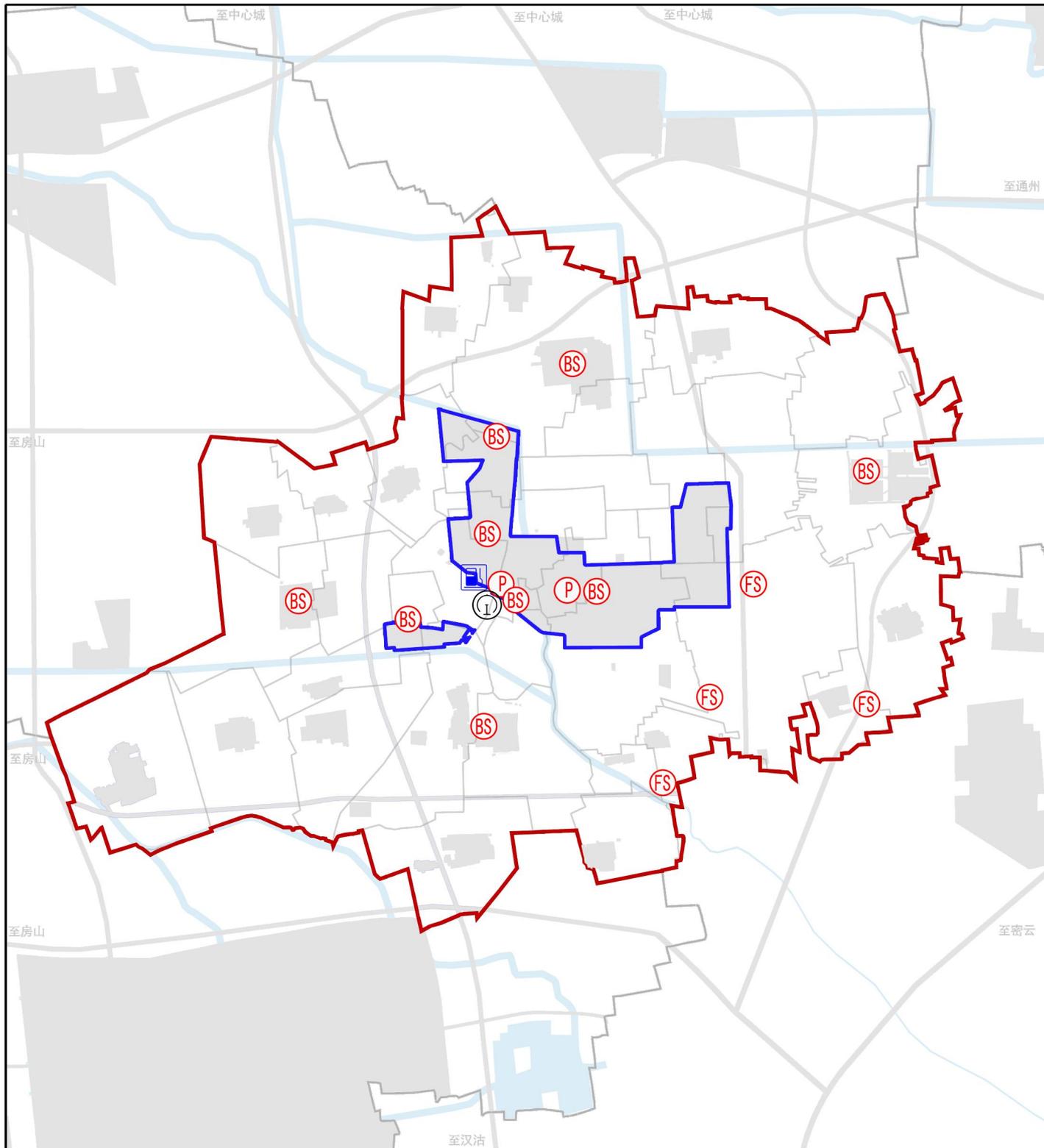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9 道路系统规划图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10 交通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铁路车站 | | 安定镇界 |
| | 公交首末站 |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 | 公共停车场 | | 安定镇村庄界 |
| | 现状加油站 | | 其他镇界 |
| | 公路附属设施 | | |
| |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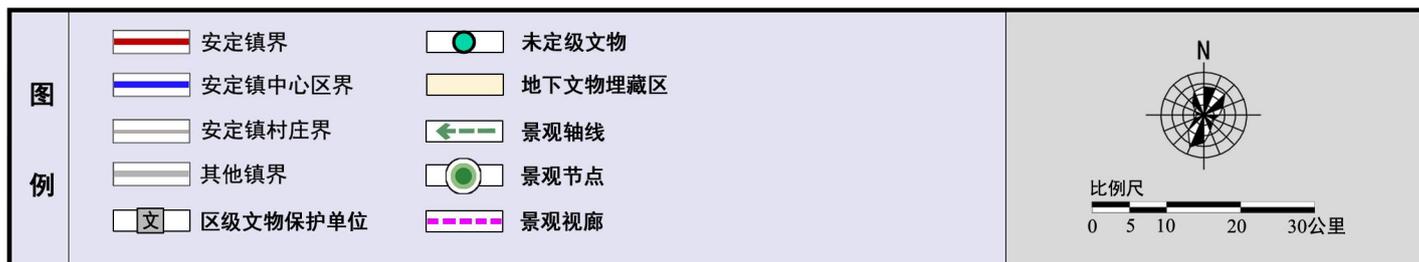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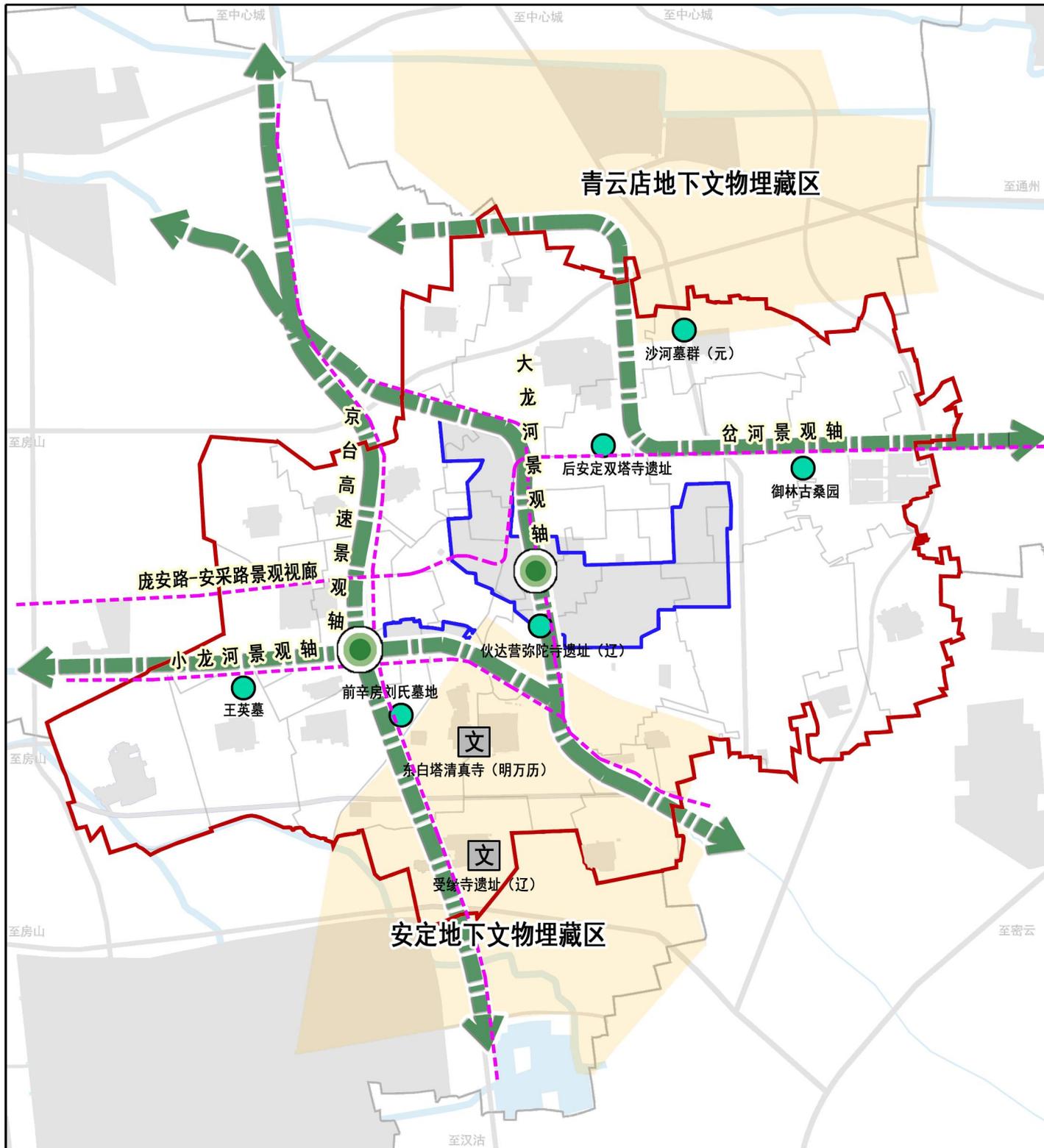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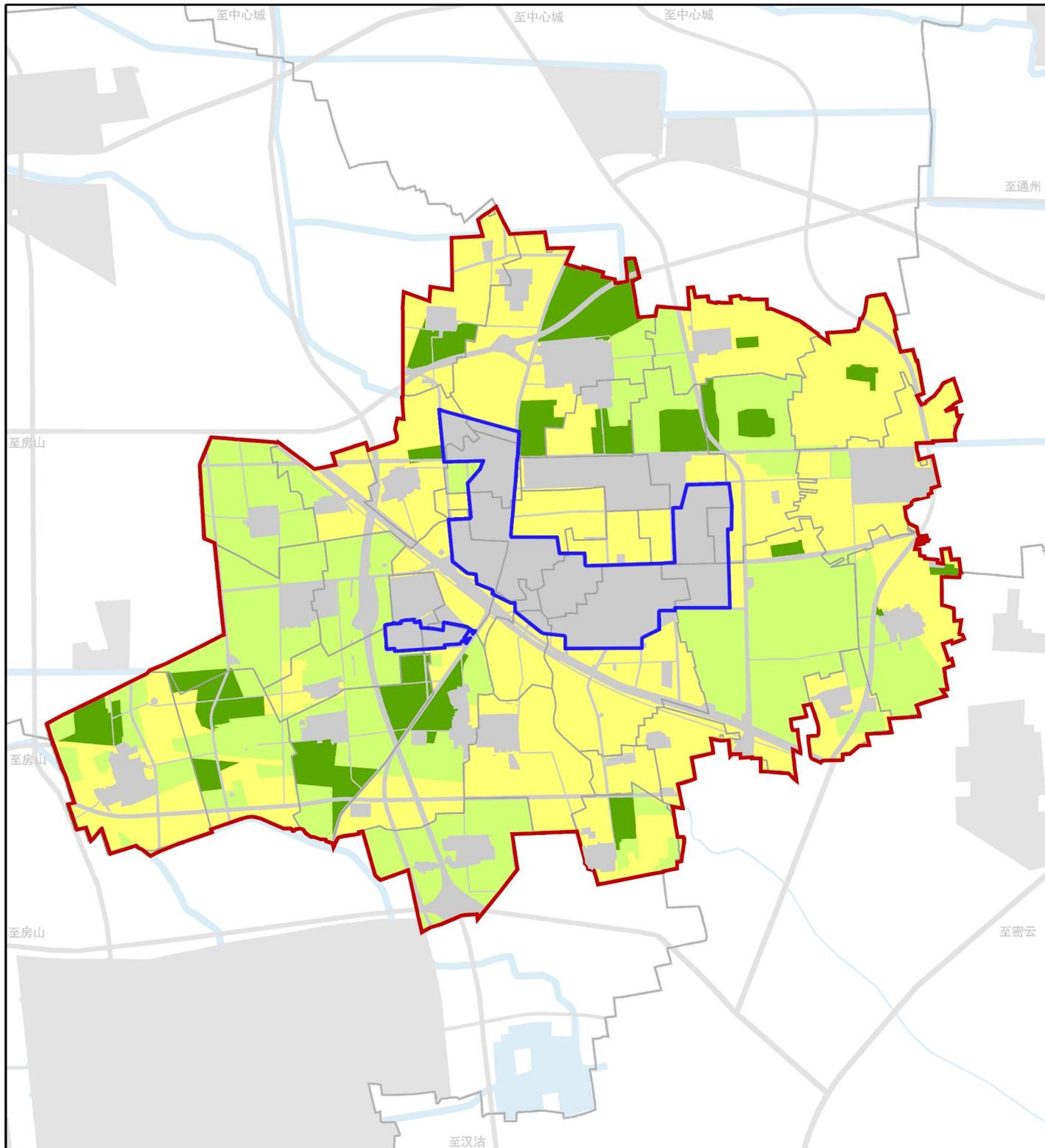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11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安定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12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图例

- | | |
|---|--|
|  安定镇界 |  农业片区 |
|  安定镇中心区界 |  休闲游憩片区 |
|  安定镇村庄界 | |
|  其他镇界 | |
|  生态片区 | |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